

2021年3月24日

強制全面要約

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	到期日或清結日	參考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交易後數額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其他類別的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1,900	2021年3月23日	\$50.7000	\$96,330.0000	49,589,670
		其他類別的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200	2021年3月23日	\$50.6500	\$10,130.0000	49,530,635
		其他類別的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500	2021年3月23日	\$50.6500	\$25,325.0000	49,505,310
		其他類別的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500	2021年3月23日	\$50.6500	\$25,325.0000	49,479,985
		其他類別的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合約	600	2021年3月23日	\$50.6500	\$30,390.0000	49,449,595

		其他類別的 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 合約	1,100	2021年3月 23日	\$50.6500	\$55,715.0000	49,393,880
		其他類別的 證券	其他類別產品	清結衍生工具 合約	200	2021年3月 23日	\$50.6500	\$10,130.0000	49,383,750

完

註：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2)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公司。

上述交易是就終止既有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進行的對沖平倉，該交易已獲得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1.5 作出的同意。

執行人員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辦公時間後接獲本披露表格。